

The Buddhist Ordination Ceremony: A Case Study of Baohuashan Monastery in Jiangsu Province (1949–1957)

Qiong LIU

Abstract: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1949, the new government launched a series of reform measures, and the whole of society underwent great changes. The Buddhist Sangha were supposed to be “outside” society, yet they were deeply involved in it. When consider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Buddhism in mainland China after 1949, the Buddhist ordination ceremony is an important topic worthy of attention. Ordination is an important step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angha and Buddhism, and it is a key element of Buddhist history. Beyond its role in promoting Buddhism, the ordination ritual has considerable economic benefits. This article takes Baohuashan Monastery, one of the most famous Buddhist ordination monasteries, as a case study. After examining the history of ordination in Baohuashan Monaster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ritual economy to contemporary Chinese Buddhism.

Keywords: Mountain Baohua, Ordination, Buddhism, Ritual economy

Author: Qiong LIU gained her Ph.D. in history from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2023) and is currently a postdoctoral fellow in Chinese history at Fudan University. Her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modern Chinese history,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Buddhist ritual economy, and Buddhist social history.



佛教傳戒問題研究

——以江蘇寶華山為中心 (1949-1957)^①

劉瓊

[摘要]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政府推出一系列變革措施，整個社會發生很大的變化。僧團這個看似身處方外的群體也被裹挾其中，事事相關。當代中國大陸佛教的諸多變革中，傳戒是一個值得關注的話題。傳戒是檢驗僧團乃至佛教發展狀態的重要指標，也是佛教史研究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組成部分。本文以著名的傳戒道場江蘇省句容縣寶華山隆昌寺為個案，認為當代寶華山積極推行傳戒法會，除了它作為律宗祖庭、傳戒悠久的歷史因素及紹隆佛種的宗教因素，受戒帶來不菲的經濟收益也是很重要的推動力。在寶華山傳戒個案的基礎上，討論儀式經濟對當代中國佛教的重要意義。

[關鍵詞] 寶華山 傳戒 佛教 儀式經濟

[作者簡介] 劉瓊，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2023），復旦大學中國史博士後，研究方向為中國近當代史、中國近當代佛教儀式經濟與佛教社會史。

① 本文部分內容得到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韓鋼教授的悉心指導，又蒙兩位匿名評審專家惠賜寶貴的修改意見。特致謝忱。

一 引言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新政府即推出一系列變革措施，整個社會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佛教界難以跳脫世外。宗教政策、寺廟經濟、僧團來源、佛教自身的戒律儀軌，均發生不同程度的轉變。在諸多變革中，傳戒是一個值得關注的重要話題。根據佛教制度，傳戒是培養僧才、紹隆佛種、續佛慧命的必要儀式，^①是檢驗僧團乃至佛教發展狀態的重要指標，也是佛教史研究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組成部分。

對於當代中國大陸佛教界發生的諸多變革，特別是1949年後對佛教和僧尼的多方改造，侯坤宏和學愚兩位學者已經做了相當充足的研究。^②但是，兩位學者對於該時期大陸佛教的傳戒問題關注不多。溫金玉著專文「新中國佛教七十年的傳戒情況簡述」介紹1949-1966年間的傳戒史。但他只描述了數條中國佛教協會的傳戒條例，未能對“文革”前十七年各地傳戒具體情況展開論述。^③相對而言，半個世紀前美國學者霍姆斯·維慈（Holmes Welch以下簡稱維慈）的研究仍然是目前關於當代中國大陸傳戒問題最有價值的參考文獻之一。維慈分析了1949年後中國大陸傳戒法會減少的原因，推測1955年中國佛教協會限制戒子跨地域流動與同年寶華山傳戒之間的關係，強調執政者對傳戒的改造。^④本文認為，1949年後寶華山傳戒既和中共政權藉此宣傳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發揮宗教外交功能以及改造僧團有關，也離不開寺方積極的推動。寶華山之所以大力推行傳戒法會，除了它作為律宗祖庭、傳戒悠久的歷史因素及紹隆佛種的宗教因素，受戒帶來不菲的經濟收益也是很重要的推動力。

寶華山隆昌寺作為昔日中國首屈一指的傳戒律寺，成為全國僧尼心馳神往的受戒聖地，^⑤為中國乃至世界各地提供了諸多知曉並嚴守佛教清規戒律的僧人。無數僧尼、居士在該寺受戒之後走向各地，成為佛教的中堅。研究共和國時期中國大陸的傳戒問題，寶華山是極好的切入點。

本文以江蘇省句容縣寶華山隆昌寺為主要研究對象，結合句容縣政府的官方檔案、地方官員、僧尼的回憶資料以及佛教期刊雜誌、地方誌的記載，還原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律宗中心寶華山兩次重要傳戒儀式的前因後果，並在此基礎上討論儀式經濟在當代中國大陸佛教史上的地位。

二 寶華山僧團的境遇

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新政權，一方面以馬克思主義為國家意識形態，向國民廣泛宣傳無神論並以此重塑社會觀念；另一方面也承認和規定國民宗教信仰的自由權，給宗教信仰自由留下法律和政策的空間。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在北平召開。宗教信仰自由被寫入具有臨時憲法性質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⑥對於宗教團體和宗教人士，新政權承認和允許其繼續存在，甚至賦予其上層人士一定政

① 在某個寺院經過師父剃度之後的僧尼成為沙彌、沙彌尼，只有經過傳戒儀式，成為比丘、比丘尼才算正式步入僧團。據《寶華山誌》記載，該山七世祖在北京法源寺開創“三壇大戒”，分別為沙彌戒、比丘戒、菩薩戒。本文的傳戒即指傳授三壇大戒的法會。關於剃度和傳戒的具體程式和內容，參見[美]霍姆斯·維慈：《近代中國的佛教制度》下（臺北：華宇出版社，1988），包可華、阿含譯，第33-79頁。

② 侯坤宏：《浩劫與重生——一九四九年以來的大陸佛教》（台南：妙心出版社，2012）；學愚：《中國佛教的社會主義改造》（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5）。

③ 溫金玉：「新中國佛教七十年的傳戒情況簡述」，《法音》10（2019）：41-44。

④ Holmes Welch, *Buddhism under Mao*,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117-124, 525. 此處的寶華山專指寶華山隆昌律寺。維慈發現“山”在特殊情況下，往往專指山中最主要的寺院。寶華山脈中除了隆昌寺，再無其他大型知名寺院，人們提到寶華山往往專指山上的隆昌寺。但人們往往更習慣叫寶華山，而不是隆昌寺。據前來寶華山受戒的僧人回憶，他們大多知道寶華山，“不常記得是叫做隆昌寺”。參見[美]霍姆斯·維慈：《近代中國的佛教制度》上（臺北：華宇出版社，1988），包可華、阿含譯，第48頁。本文出現的寶華山專指寶華山隆昌寺。

⑤ [美]霍姆斯·維慈：《近代中國佛教制度》下，第50頁。

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1949年9月29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第2-3頁。

治地位，同時又通過巨大的行政力量對其實施改造，建立實際上由新政權掌控的新的宗教團體，向宗教界推行新政權的政治理念和宣傳政府的各項政策方針，動員宗教人士特別是底層人士參加生產勞動甚至還鄉還俗。新政權有關宗教的理念和政策，蘊含著一種內在張力：既延續宗教，又抑制宗教及其影響。

政府固然在法律、政策層面給予宗教生存的空間，為了維護治安穩定、清除對新政權有敵意的國內外勢力，發動各項政治運動，例如清除反動會道門、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等。這些運動雖未專門針對宗教界，但對宗教界產生很大影響。其中又以土地改革對大型寺廟的影響為最。

1950年2月以來，蘇南各地陸續進入土改準備階段。^①寶華山作為廟產眾多的叢林寺院，難逃土改。1951年寶華山所在的句容縣完成土改後，寺裡原有的土地大多被政府徵收，重新分配後寺僧僅得138畝田地。^②

1950年土改法規定給僧尼和農民同樣的土地和生產資料，但有一個前提：宗教職業者必須有“勞動力”。當時寶華山尚有許多無法參加勞動生產、年老體弱的僧尼。也就是說，寶華山的138畝土地，只是按照有勞動力的僧人數量的分配的，年老體弱的無法因勞動力獲得土地的僧人也要依靠這138畝土地收入為生。這直接為年輕僧人和老僧之間的矛盾埋下伏筆。

1949年後，寶華山的僧人分成兩撥，一撥青壯年僧人住在山下種田，另一批老僧和執事僧住在山上。重新分配的土地秋收之後才能接手耕種。青黃不接之時，山上僧人的生活相當艱苦，每天啜粥二餐，還時常斷炊。^③有的僧人嗷嗷待哺，以致食草充饑。^④物質生活極度匱乏的情況下，寶華山眾僧推舉知客師松岩赴上海，^⑤請金剛道場住持清定兼任寶華山方丈。清定接手寶華山之後，拿出自己的積蓄補貼山上眾僧，並號召金剛道場僧眾信徒為寶華山募集善款，在道場內為其設置供壇，壇上所得悉數送給寶華山。^⑥金剛道場和清定法師的接濟確實緩解了寶華山的困窘，但對眾僧只是杯水車薪，沒有從根本上改善物質生活。接濟又激化了山上眾僧之間的矛盾，讓寶華山僧團更加離心離德。^⑦

有勞動力的僧人看不起也不願意將辛苦勞動所得分給不能生產的老僧，山上老僧的生活艱苦異常。1953年農曆正月初一到初三，據山下民眾反映，有三個老和尚下山到水泥廠要飯。他們自帶面口袋，早晨出門，晚上回寺。當地政府部門知道寶華山僧人春節要飯的事情後，找到寺裡負責管理庫房的青年僧人傳中，傳中說自己不清楚有老僧下山要飯，並承諾如果確有此事一定會予以制止。他對老僧說：“每月你們伙食錢都有，並沒餓著，你們這樣要飯，把山上和尚資格去掉了。”^⑧言下之意是倘若老僧再去要飯，就將其逐出寺門。青年僧人還威脅老僧，“政府來幹部，你們瞎說八道，你們也不勞動，寫信給上海當家和尚，就不接濟你們，山上的寺院也不分給你們，看你們怎麼辦。”部分老僧生活實在艱難，甚至萌發了自殺的念頭。^⑨

物質生活的困窘迫使僧團尋找更多的自救之道。他們參加農耕、販賣柴草和賣鐵等。販賣柴草成為主要生活來源，附帶種茶葉、青菜等。土改之後，除了138畝耕種的田地，寶華山分到3660畝山田。這些地不能種植糧食，但是山上有柴火，可供僧眾自用，也可出售。1953年，住在山上的僧人打算用2000畝柴火換7000-8000斤的糧食，可以維持三個月的生活。由於山柴面積

①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纂：『江蘇省志：農業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第56-61頁。

② 句容縣委統戰部：「關於寶華和尚生產情況」（1953年3月23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3-1-2。

③ 方子藩、倪正和等：「為寶華山隆昌寺僧眾募化齋糧緣啓」，『覺有情』3（1950）：24。

④ 「上海市佛教協會教理研究室座談會：討論關於肅清上海佛青出版的『覺訊』及小冊子中反動言論影響的問題（摘錄）」，『弘化月刊』176（1956）：14。

⑤ 知客師，寺中負責接待客人的執事僧（有職位的僧人）。參見[美]霍姆斯·維慈：『近代中國佛教制度』上，第5頁。

⑥ 李富強編：『一代宗師清定上師』（成都：巴蜀書社，2017），第158頁。

⑦ 句容縣八區：「關於寶華山情況報告」（1953年2月22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3-1-2。

⑧ 句容縣八區：「關於寶華山情況報告」（1953年2月22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3-1-2。

⑨ 句容縣委統戰部：「1953年上半年統戰工作檢查」（1953年12月17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3-1-2。

廣闊，他們計畫雇傭農民撿柴，農民獲得四成，僧人自留六成。^①但是這項計畫遭到了多方的反對。

首先，山下靠種田為生的16位僧人頗為不滿。他們認為這些山柴自己也有份，但山上的僧人卻未分給他們換得的糧食。此外，他們已經在山下耕種為生，僧人雇傭農民收柴仍是不勞而獲的“剝削”行為。其次，寶華山附近的民眾也多有不滿。原因是附近的村民都想獲得收柴的機會，沒參加收柴的村民意見很大，與參與收柴的村民發生衝突。負責管理寶華山的地方官員同樣顧慮重重。一方面，他們也和山下僧人一樣，認為僧人雇傭勞動力收取山柴的方式不符合政府改造僧團的大方向，他們仍未擺脫“寄生蟲”的角色；另一方面，許多收柴的村民為了省力氣專門砍小樹，這種竭澤而漁的方式為日後山柴的成長和收穫留下巨大的隱患。鑒於以上諸多顧慮，管理寶華山的句容第八區區委只允許山上僧眾販賣1000畝的山柴，大致可換得大米3000斤。^②僅夠維持眾僧一個多月的生活。如果按照樹木生產規律，下一次收柴要到一年之後了。寶華山僧人要想活下去，還要尋找別的方法。

管理層僧人不得不把目光轉到寺裡僅存的物資上。1953年11月，知客師仁淵打算將寺裡四千多斤鐵筋和自來水管賣出去換糧食。賣鐵之前，他先向寶華山所在的句容縣第八區財糧助理請示，對方隨即上報句容縣財糧科，科長王玉文和其他工作人員商量後同意賣鐵。得到批准後，仁淵到南京、鎮江等地尋找買主，幾經波折終於找到。他回到第八區區公所開賣鐵證明。區公所文書發現後，立刻致電句容縣統戰部，詢問是否同意寶華山賣鐵，統戰部拒絕了。仁淵回到寶華山後，自己開了個證明，將鐵直接賣給南京私商王恒福。第八區公所很快將仁淵私自賣鐵的事情上報給句容縣政府，縣政府又將情況反映給江蘇省委統戰部。省委統戰部要求句容縣將寶華山賣鐵的錢全部沒收，明令這筆錢不歸僧人所有，但是可以撥出一部分款項用來修補寺廟房屋。江蘇省統戰部批評批准賣鐵的縣財政科態度過於隨意，應該向縣委做檢討，知客師仁淵也必須寫悔過書。^③

得到江蘇省委統戰部的批示後，10月，句容縣相關幹部到寶華山處理後續事情。他們說：“不經過政府批准，私自出賣廟內財產是違法的。”^④寺裡僧人對此頗為不滿，認為這次賣鐵已經得到過縣財政科的許可，並非完全不合法。平心而論，寶華山僧人的“不滿”情有可原。最初仁淵向句容縣財糧科請示賣鐵事宜時，確實得到了對方的肯定，只不過句容縣不同政府職能部門之間處理宗教問題存在較大分歧。仁淵賣鐵的案例充分反映了地方政府在管理宗教問題上的混亂，很多行為無章可循。

雖然寶華山僧眾百般不情願，最後還是把賣鐵的錢上交區公所。^⑤1953年底上海金剛道場突然停止了對寶華山的資助，這對寶華山僧眾來說無異雪上加霜。迫於無奈，僧眾向銀行貸款若干，承諾日後全力砍柴，用賣柴所得歸還銀行。^⑥生產上的困頓、政府官員對賣鐵創收、收柴換糧的諸多限制導致寶華山僧眾的生活異常艱難。1954年當外地僧團詢問寶華山是否繼續傳戒，真如雪中送炭，山上執事僧迅速抓住機會，希望依賴傳戒收入改善僧團的生活。

三 1955年寶華山傳戒背後的經濟動因

1954年7月，句容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上，寶華山僧人仁署以宗教界人大代表的身份出

① 句容縣委統戰部：「關於寶華和尚當前情況報告」（1953年9月16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3-1-2。

② 句容縣委統戰部：「關於寶華和尚當前情況報告」（1953年9月16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3-1-2。

③ 句容縣委統戰部：「本縣和尚活動情況報告」（1953年11月16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3-1-2。

④ 句容縣委統戰部：「本縣和尚活動情況報告」（1953年11月16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3-1-2。

⑤ 句容縣委統戰部：「本縣和尚活動情況報告」（1953年11月16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3-1-2。

⑥ 句容縣委統戰部：「關於寶華山和尚情況報告」（1954年3月16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4-1-3。

席。會上他反映1954年2月份以來，上海、鎮江等地有三十多位僧尼致信，詢問春戒事宜。^①寶華山希望政府能夠批准傳戒。句容縣第八區區長于培灝請示江蘇省宗教事務處，對方回復：“同意舉辦。但要充分做好各項準備工作。”^②

表面上這次傳戒是各地戒子主動請纓，寶華山看似被動順勢，實際上山上眾僧對傳戒可謂“大早望雲霓”。筆者認為最重要的原因是傳戒能夠帶來不菲的經濟收入。1954年收到各地僧尼求戒的詢問後，寶華山計劃傳戒40-50人。對於這次傳戒，各級政府都不想聲張。維慈採訪過一位1957年前離開中國大陸的僧人，這位僧人聽說當地政府不許寶華山公開宣傳。^③但是消息還是經過各種管道傳出去了。1955年4月24日傳戒法會開始，參加受戒的人數已經達到299人。^④戒費是15-20元，保守估計，寶華山共能獲得數千元的戒費。

戒子們來自十幾個不同的省市。戒子中年齡最大的76歲，最小的16歲。從戒子的來源看，江蘇省內為最。筆者認為原因主要有兩個，第一是跨省流動手續繁瑣，第二則是許多僧尼無力承擔沿途的車馬費。筆者並沒有看到寶華山受戒直接相關的手續，但是五臺山吉祥寺可提供參照。1954年五臺山吉祥寺在報紙上專門刊載傳戒規約，第八條是：“來去路費自備。遷移證（地址：山西繁峙縣莊子鄉）。”還要帶好選民證。^⑤僧人若要外出，必須要前往當地政府開據相關證明。這無疑增加了跨省流動的難度。

經濟原因對傳戒的限制不小，長途旅行的費用也令許多僧人感覺壓力倍增。參與籌備1955年寶華山春戒的上海僧人道明說：“這次放戒時間太緊促了，還有不少人沒有搞到錢和衣服，未能來。今年放過這一次，來的人還要更多。”^⑥對戒子來說，戒費和路費是不小的經濟負擔，但這筆受戒費用對寶華山來說確是雪中送炭。這筆收入是當時任何生產性收入（種地、撿賣山柴等）難以企及的。

戒費只是傳戒期間的部分收入，僧眾還得到一些政府部門的福利。傳戒期間，句容縣公安局和宣傳部沒有限制寶華山的糧食供應，而且有所增加，每人的糧食定額從以往的每人每天一斤米上漲到一斤六兩。刨除糧食費用，寶華山此次傳戒淨剩三千多元。^⑦這筆錢讓寶華山終於短暫地擺脫了“吃完上頓愁下頓”、“月月為糧愁，月月求救濟”的窘迫現狀。1955年11月，句容縣統戰部官員去寶華山調查，知客師仁淵說，“今年的生活沒有問題”，寶華山僧團可以衣食無憂地生活7個月，還有存款1070元。^⑧傳戒帶來的各項儀式收入讓寶華山自1949年後第一次連續七個月沒有斷糧危機。

除了經濟上的考慮，寶華山傳戒也成為宣傳中共宗教政策極佳的範例。寶華山是享譽世界的佛教道場，它的境遇備受國內外關注，是檢視中共宗教政策的重要參考對象。當局需要利用寶華山來向世界證明他們對信仰自由的尊重。

1955年寶華山春戒4月24日開始，5月10日結束，這個時間剛好和亞非萬隆會議(Asian-African Conference)重合。1955年4月18-25日，萬隆會議召開，總理周恩來代表中國出席。緬甸、斯里蘭卡等會議發起國均是全民信佛的國家，在意識形態上與信奉無神論的共產黨大為不同，中國的宗教信仰問題因而受到格外關注。周恩來利用其出色幹練的外交手段更新了亞非國家對中國的

① 按照慣例，寶華山每年傳戒兩次，春冬各一次。春天的傳戒簡稱為春戒。[美]霍姆斯·維慈：『近代中國佛教制度』下，第56-57頁。

② 秦今寶：「寶華山隆昌寺——解放後全國第一個授戒寺院」，『句容文史資料：寶華山隆昌寺專輯』（句容：句容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91），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句容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第9輯，第28頁。

③ Holmes Welch: *Buddhism under Mao*, p.522.

④ 句容縣統戰部：「句容縣寶華山放戒情況報告」（1955年5月10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5-1-4。

⑤ 「五臺山清涼橋吉祥寺傳比丘戒規約」，『弘化月刊』160（1954）：10。

⑥ 句容縣統戰部：「句容縣寶華山放戒情況報告」（1955年5月10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5-1-4。

⑦ 句容縣統戰部：「句容縣寶華山放戒情況報告」（1955年5月10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5-1-4。

⑧ 句容縣統戰部：「對於寶華山隆昌寺準備改戒情況及我們對今後工作意見報告」（1955年11月30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5-1-4。

認識。^①

萬隆會議後，中國和東南亞諸國展開一系列佛教徒互訪交流活動。^②寶華山傳戒也成為這波佛教外交的重要組成部分。傳戒開始後，中共中央電影製片廠立刻派出攝影小組，錄製傳戒儀式的整個過程。從戒子報道到儀式結束，從山下到山上，事無巨細，拍成一部新聞紀錄片，準備對國外發行。^③

然而，好景不長，當寶華山僧眾為冬戒積極做準備之際，1955年8月16-31日，中國佛教協會理事會第二次擴大會議在北京召開。這次會議的核心目標是肅清藏在佛教界的“反革命分子”。上海佛教青年會幾位負責人和金剛道場住持清定法師首當其衝，紛紛被捕。^④寶華山因請清定法師擔任住持的歷史受到牽連。

因佛教界肅反及清定的緣故，句容縣對寶華山1955年冬戒高度警惕。1954年籌備傳戒時期，寶華山監院仁署曾到上海向清定法師請示。1955年上半年傳戒開始前後清定法師派道開、明波兩位僧人來寶華山幫忙。下半年佛教界肅反運動開始後，剛結束不久的寶華山傳戒活動因清定法師的間接參與備受當局質疑。佛教界肅反運動大力開展之後，寶華山又有兩位僧人被判為反革命分子，遭到逮捕。鑒此種種，當1955年下半年全國各地四十多人再次致信求戒時，江蘇省政府決定堅決制止寶華山的傳戒計畫。^⑤

江蘇省政府方面的限制措施主要有兩種。第一，召集寶華山負責僧人，告訴他們如果前來受戒的戒子有政治問題，會對佛教界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這個責任要由寶華山來承擔；第二，句容縣政府援引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喜饒嘉措“應以一省為範圍，就地傳戒。如果本省之內無傳戒者，也可到鄰省受戒”的規定，要求戒子以本省為限。外省來的受戒人一定要取得“該省及鄰省無傳戒活動、授戒者與受戒者經過審查”的證明材料，才可以跨省到寶華山受戒。^⑥中央統戰部大致同意了江蘇省方面的建議，但是留有更多餘地，“如果各地授戒者與受戒者均已來到時，則不必限制過嚴，以免刺激他們的宗教感情而被反革命分子藉以利用。因此，凡已來寺者，可允其參加傳戒活動。但需配合公安部門，掌握情況”。^⑦

由於以上諸多因素，1955年冬和1956年春，寶華山暫停傳戒。直到1957年國內整體宗教環境相對放鬆後才重啟戒壇。停戒期間，儀式收入消失，生產收入不濟，寶華山的經濟狀況一落千丈，僧團又陷入了溫飽困境。

1955年冬戒停止後，統購統銷政策讓眾僧生活更添辛酸。1955年前，除了耕地、柴草收入，茶葉收入也是寶華山輔助性經濟來源。1955年，句容縣全面開展茶葉生產，^⑧寶華山的茶葉每斤可以賣到4.8元，茶葉收入一躍成為寶華山主要的進項，可以維持全寺39位僧人6個月的生活。但是茶葉的高價只維持了一年。1956年，句容縣採購局開始統購寶華山的茶葉，卻只給出每斤1.13元的出價。連支付工資和柴火都不夠，茶葉所得只夠眾僧兩個月的生活費。因統購政策，1956年賣出茶葉後，寶華山尚有四個月的開銷無著落，僧團叫苦連天。^⑨許多老僧脫下棉衣沒有單衣。

① 「訪陳叔亮、王倬如、李慎之、錢嘉東、郭英會、雷英夫、浦壽昌、章文晉——周總理在萬隆會議上」，《話說周恩來》（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中央文獻研究室第二編研部編，第231-232頁。

② 「歡迎中國佛教訪緬代表團的歸來」，《現代佛學》6（1955）：1；樂觀：『六十年行腳記』（臺北：海潮音社，1977），第159-160頁。

③ 秦今寶：「寶華山隆昌寺——解放後全國第一個授戒寺院」，第29-30頁。

④ 學愚：『中國佛教的社會主義改造』，第385-394頁。

⑤ 句容縣統戰部：「對於寶華山隆昌寺準備改戒情況及我們對或是今後工作意見報告」（1955年11月30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5-1-4。

⑥ 江蘇省委統戰部：「關於句容縣寶華山隆昌寺將於今冬明春舉行傳戒活動的請示報告」（1955年12月16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6-1-5。

⑦ 中央統戰部：「同意寶華山隆昌寺改戒活動的通知」（1956年1月4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6-1-5。

⑧ 孫紹忠、呂善弟：「句容茶葉興起之回顧」，《句容文史集粹：句容文史資料》（句容：出版社不詳，2002），句容市政协學習和文史委編，第18輯，第321頁。

⑨ 句容縣委統戰部：「工作情況報告」（1956年6月5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6-1-5。

句容縣政府從1月到4月，每月給僧眾100到300元不等的救濟。^①即便如此，1957年全山還缺兩個多月的生活費才能熬到新茶上市。^②除了茶樹，寶華山還種過柏樹、栗樹和油桐等。不過附近村民經常來山偷樹苗和柴草。眾僧多次與偷樹村民發生衝突，請地方林業站的基層官員與之交涉，都沒能阻止村民繼續偷竊。^③寶華山依靠種樹謀生的計畫不斷受到打擊。

在這種情況下，1957年當局允許寶華山再次傳戒，對山上眾僧無疑是莫大的福音。僧眾們期待像1955年一樣，依靠傳戒的儀式收入改善生活。但是他們無法預料的是，此次傳戒在戒費歸屬和傳戒人員方面發生了不小的變化。

四 1957年寶華山傳戒及僧團變化

1956年和1957上半年，因外交需要和國內較為寬鬆的政治氛圍，宗教活動有所復甦。1956年是萬隆會議結束的第二年，恰逢釋迦牟尼佛圓寂2500周年。為了紀念這個重要的日子，國際間的佛教界交流互訪相當頻繁。多個國家的教界代表團來華訪問。^④

國內的政治氛圍也相對放鬆。1957年2月底，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議作“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講話，呼籲各界為執政黨提意見，隨後又號召“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社會政治氛圍更加寬鬆。^⑤宗教工作部門調整前期過於僵硬的政策。^⑥江蘇省政府宗教事務管理部門放寬“合法宗教活動”的界限，並且規定不得干涉教徒個人的宗教生活。^⑦在這個背景下，1957年春寶華山重啟戒壇。不過，山上的職事僧向江蘇省宗教局表示尚未做好充分準備，希望將戒期改到秋天，宗教局同意了。^⑧

半年後，中國的政治氛圍卻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1957年下半年政治氣候驟然轉寒。上半年“鳴放”中表現積極的各民主黨派及大量知識分子被打成“右派”，遭到整肅。雖然官方對待宗教界“反右”宣傳甚為謹慎，實際上一場針對宗教界的意識形態改造及“反右”運動已經開始。^⑨

然而，與大環境相左，1957年秋寶華山不僅舉辦傳戒，此次受戒人數更是高達九百多人，^⑩堪稱毛澤東時代人數最多、聲勢最浩大的傳戒法會。對此，維慈深感困惑：“雖然此次傳戒在報紙上隻字未提，但地方官員肯定是知道並許可的。在‘反右’運動高速發展的時期，這似乎是一個異常的不合時宜的錯誤。這是一個很難解釋的問題。”^⑪筆者認為1957年下半年當局允許寶華山傳戒至少有三重目的：第一，進一步向國內外證明中共信仰自由政策；第二，通過傳戒改組寶華山，讓政府信賴的進步僧人掌握領導權；第三，獲取戒期的經濟回報。

綜合維慈的觀察及筆者獲得的材料，絕大多數寺院在1957年下半年以後停止傳戒。何以萬馬齊喑，寶華山卻能一枝獨秀？這份特權來自中共決策者的授意。當局需要設立一個歷史悠久的傳戒道場來向國內外證明他們對宗教信仰自由的尊重。1957年，江蘇省宗教事務局透露：“今後中

① 句容縣委統戰部：「寶華山隆昌寺情況彙報」（1957年3月15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7-1-6。

② 寶華山隆昌寺：「要求給予生活補助的函」（1957年3月10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7-1-7。

③ 句容縣寶華鄉：「關於釋學愚買兔子餵養的申請及用出賬表」（1957年7月20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7-2-11。

④ Holmes Welch: *Buddhism under Mao*, pp.185-187.

⑤ 楊穎奇主編：『江蘇通史：中華人民共和國卷（1949-1978）』（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第201-206頁。

⑥ 李維漢：「李維漢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的發言」（1957年4月4日），『歷次全國統戰會議概況和文獻（1950-1987）』（北京：華文出版社，1998），收錄於『中國反右運動資料庫』編委會編纂，宋永毅主編：「中國反右運動資料庫」，香港中文中國研究服務中心出版。

⑦ 江蘇省人委宗教事務局：「省1956-1957年佛教工作規劃（草案）」（1957年4月12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7-2-10。

⑧ 江蘇省統戰部：「關於寶華山隆昌寺春季放戒問題的函」（1957年3月7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7-1-7。

⑨ 沈志華：『思考與選擇——從知識分子會議到反右派運動』（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第659-660頁。

⑩ 澈：「寶華山冬期盛大傳戒法會圓滿」，《現代佛學》1（1958）：4；Holmes Welch, *Buddhism under Mao*, p.525.

⑪ Holmes Welch, *Buddhism under Mao*, p.123.

夾確定寶華山為全國放戒地點。”^①寶華山作為樣板，成為全國僅存的少數傳戒場所。

雖然中共欲藉助寶華山傳戒標榜自己對宗教信仰的尊重，作為一個無神論政黨，本質上它是不太可能任由宗教發展的。如何將寶華山牢牢掌控在官方手中，一直是工作要點。1956年，句容寶華山隆昌寺成為江蘇省宗教局指定的第一類名山大寺。名山大寺可以得到政府更多的經濟補助，但也有更多的管控。江蘇省宗教局規定，在寶華山這種重點寺廟，兩年內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寺廟要逐步做到為進步分子所掌握……，整個領導集團要爭取進步分子占優勢”。^②寶華山傳戒成為1957年下半年江蘇省宗教局佛道工作的“重中之重”。

1957年傳戒成為江蘇省政府改組寶華山領導層的好機會。宗教局計劃讓江蘇佛教籌委會出面，於諸山長老中推舉賢才，遴選部分進步僧人擔任寶華山住持及監院等領導職務，調出政治上“不可靠”的僧人。^③1957年10月23日戒期正式開始前，為了能夠全盤掌握情況，江蘇省宗教局對寶華山做了一系列的人事調整。寶華山兩位職事僧監院仁署和知客仁淵的矛盾為政府順利“純潔”僧團帶來便利。

1950年後，寶華山請清定法師擔任方丈，仁署任當家師（監院）。^④因清定常住上海，按照叢林規制，寺中日常事務本該交由監院全權負責。但是知客師仁淵架空了仁署，仁署平時只管理生產，誦經念佛，寺中大事小情悉由仁淵決定。仁淵協同靈松、松岩二僧，成為寶華山實際掌權人。^⑤

仁淵掌控寶華山之後的諸多做法，地方政府是不滿意的。1953年，仁淵未通知政府即販賣柴火以換取大米、自製證明文件賣鐵給南京商人等行為，早已給當地政府留下“不聽話”的印象。^⑥1955年寶華山春戒前，仁淵赴上海拜訪清定法師，為傳戒做準備。又說：“這次放戒有不少幹部來，有縣裡的、區裡的、還有一個鄉長。”他大肆宣揚幹部參與傳戒儀式，讓當局覺得他是在擴大佛教的影響。清定已經被捕兩年，任何與他曾有聯繫的僧人很難不被懷疑。又有寶華山僧人向句容縣統戰部密報，仁淵與靈松等五人成立小集團，與政治背景複雜的逃亡人員聯繫密切。告密人還說1955年傳戒時，因仁淵和靈松主導傳戒，暗中收取戒子給的供養，數額達300-400元。^⑦仁淵複雜的政治背景以及主導1955年傳戒的歷史為當局所忌。1957年寶華山重啟戒壇，地方政府自然不能再將領導權交給仁淵。

1957年，仁淵下山還俗。然而，監院仁署卻沒有重新掌握寶華山的領導權，江蘇省宗教局決定直接派人管理。對於政府介入寶華山人事，仁署和靈松（曾與仁淵共同掌握寶華山）中止內部糾紛，“一致對外”，紛紛反對政府派人主導傳戒。

由誰管理寶華山，不僅關乎到日後寶華山的領導權和發展方向，更直接牽涉此次傳戒的收益分配。1955年傳戒後，寶華山盈餘數千元，仁淵等主持法會的僧人私下也獲得不少供養。眾僧期待1957年傳戒也能同1955年一樣。句容縣文化局幹部程尊平多方採訪得知，1957年來寶華山的戒子每人需要繳納200元左右的戒費，^⑧居士收費是出家人的一倍。根據1957年同戒錄中的資訊，共

① 句容縣委統戰部：「寶華山隆昌寺情況彙報」（1957年3月15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7-1-6。

② 江蘇省人委宗教事務局：「省1956-1957年佛教工作規劃（草案）」（1957年4月12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7-2-10。

③ 江蘇省人委宗教事務局：「省1957年下半年佛道教工作計畫要點」，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7-2-10。

④ 仁署和尚，號東巽，俗名李朝山，1902年出生，安徽人。18歲因家境貧寒出家，26歲在寶華山受戒，戒後留住山上。四年後（1932年）回老家小廟作佛事謀生，1944年重回寶華山，擔任副寺的職務。僧人仁淵，1914年出生於江蘇泰縣。副寺，為監院的下級。不同寺院副寺的職務有所不同。有的寺院裏副寺負責管理銀錢，有的則專門為方丈專屬的衣鉢寮服務。寶華山的副寺，主要工作是財務和管理倉庫。[美]霍姆斯·維慈：『近代中國佛教制度』上，第18頁；辰龍：「各執其事的隆昌寺眾僧」，『句容文史資料：寶華山隆昌寺專輯』，第9輯，第113頁；句容縣統戰部：「龍潭寶華山隆昌寺森林場場務籌備委員會簡章」（1952年11月24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2-1-1。

⑤ 句容縣委統戰部：「關於寶華和尚當前情況報告」（1953年9月16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3-1-2。

⑥ 句容縣委統戰部：「本縣和尚活動情況報告」（1953年11月16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3-1-2。

⑦ 句容縣委統戰部：「寶華山隆昌寺情況彙報」（1957年3月15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7-1-6。

⑧ 程尊平：「寶華山的戒壇、戒牒和授戒」，『句容文史資料：寶華山隆昌寺專輯』，第9輯，第20頁。

有僧尼戒子810人，居士115人。^①此外，戒期的收入不只戒費。據方丈映澈說，傳戒期間，寶華山重啟水陸道場，法會的收入也不少。^②戒期所得如果能夠悉數歸僧團所有，很長時間內，山上僧眾無需再過朝不保夕、溫飽難安的日子。

1957年戒費收入的歸屬一度成為僧團抵抗政府人事調整的重要原因。仁淵被趕下山後，寶華山眾僧反對政府派人來山，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擔心不能全權掌握傳戒收入。部分僧人說：“如果派人來我們就沒有這樣自由，就要來監督我們，管制我們，把我們當牛馬看待。”監院仁署私下反對佛教會派人掌握放戒，說政府會把傳戒的錢全部拿走。也有的僧人認為，政府派人來參與放戒，是要和他們“公私合營”。有的則說政府是要獨掌放戒的經濟權，戒期所收錢款除了政府來人的工資外，其餘都要存入銀行，寺院一分錢也剩不下，紛紛反對政府派人。^③

江蘇省宗教局沒有顧及寶華山僧團的意見，而是讓江蘇省佛教籌委會出面，徹底改組寶華山。佛教籌委會直接告訴山上職事僧，此次傳戒是省佛教籌委會而不是寶華山的事情，派誰來掌管儀式應該由籌委會決定，寶華山無權干涉。傳戒正式開始之前，籌委會事先安排七人工作組上山。籌委會先撤銷仁署的職位，隨後江蘇省政府將其調離寶華山，遷到南京毗盧寺做清眾（沒有職務的普通僧人）。另外推選南京毗盧寺方丈映澈兼任寶華山住持，僧人覺園擔任都監，其餘職事僧也有大幅更換和調整。新調來的幾位僧人以前並未住過寶華山。^④即便做了寶華山方丈，映澈大多時間仍在南京毗盧寺，很少來山。覺園的都監一職是個新職位。據寺裡老僧回憶，寶華山本來沒有都監，律宗道場也從來沒有這個職位。覺園很少住在寶華山，大部分時間還在南京毗盧寺。蘇州西園寺調過來的僧人道根成為寶華山實際掌權人。^⑤留在寺中擔任職事的寶華山舊人只剩靈松，擔任權力較小的維那。^⑥

除了寶華山內部人事調整，江蘇省宗教局還令省佛教籌委會提前安排傳戒法師。1957年寶華山秋戒10位傳戒法師中9位來自其他寺院，^⑦民國時期寶華山傳戒時主持儀式的10位法師都是寺裡的常住僧人。^⑧1957年戒師來源不符傳統，但10位戒師均是當時佛教界修行好、威信高的僧人。可見，在掌控大局，確保事態不會超出政府管控範圍，當局還是尊重佛教傳統，力圖讓寶華山傳戒成為一次正常的宗教活動。

由於人事調整等諸多原因，寶華山最後應該沒有得到戒期的各種儀式收入。筆者沒有看到與此次收入歸屬直接相關的資料，但從當局對名山大寺的政策及戒後政府對僧團的改造來看，剩餘戒費很可能被江蘇省佛教籌委會或者江蘇省宗教局拿走了。

① 1957年10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寶華山第二次大型傳戒法會正式召開。關於此次受戒的人數，目前筆者看到三種說法。南京鷄鳴寺住持宗誠參加了1957年寶華山傳戒。據她回憶，上山求戒的比丘尼200多人，優婆夷300多人（女居士），比丘、優婆塞（男居士）400多人，共996人。宗誠說因為這個數字比1000少4，所以她記得格外清楚。連山中的勤雜人員、管理人員在內約1200多人。寶華山新任方丈映澈說此次共有新戒919人。這些戒子來自全國22個省，還有1人來自香港。根據寶華山1957年冬戒的同戒錄，維慈發現共有925位僧尼居士參與傳戒。其中373位僧人和430位比丘尼受了完整的三壇大戒，115位女居士受居士戒，另有7個年輕新僧受了沙彌戒。僧人們來自18個省市，分別是江蘇、安徽、浙江、遼寧、福建、河北、湖北、山西、吉林、江蘇、廣東、黑龍江、湖南、山東、內蒙古、山西、四川、甘肅和北京。與1955年情況相同，江蘇的戒子最多，有200位。其中又有一半以上的人數來自維慈所說的寶應、江都、如皋、鹽城為四角組成的平行四邊形區域，他稱之為“僧人的搖籃”。雖然1955年中佛協第二次擴大會議及江蘇省宗教局對跨省傳戒限制良多，但是此次傳戒仍有超過一半的僧人來自江蘇省外。宗誠、映澈、維慈說法雖然不同，但1957年寶華山受戒人數在900人以上應該是準確的。比1955年春節時的299人，這次傳戒可謂聲勢浩大。參見花姝：「雞鳴寺住持憶寶華」，『句容文史資料：寶華山隆昌寺專輯』（句容：句容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91），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句容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第9輯，第103頁；澈：「寶華山冬期盛大傳戒法會圓滿」，『現代佛學』1（1958）：4；Holmes Welch, *Buddhism under Mao*, p.123、525；Holmes Welch, *The Practice of Chinese Buddhism, 1900–195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6.

② 澈：「寶華山冬期盛大傳戒法會圓滿」，『現代佛學』1（1958）：4。

③ 句容縣委統戰部：「關於寶華山情況」（1957年9月），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7-1-6。

④ 句容縣委統戰部：「寶華山情況報告」（1957年9月），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7-1-6。

⑤ 辰龍：「各執其事的隆昌寺眾僧」，第116頁。

⑥ 維那，職位相當於講師或者教練。放戒期間，寶華山的維那負責向新戒傳授佛門基本知識。辰龍：「各執其事的隆昌寺眾僧」，第113頁。

⑦ 程尊平：「寶華山的戒壇、戒牒和授戒」，第21頁。

⑧ [美]霍姆斯·維慈：『近代中國佛教制度』下，第53頁。

1956年，江蘇省宗教局制定未來兩年佛教工作規劃，明確規定針對寶華山這種地處林區山區的寺院，要求寺裡僧尼參加農業生產和副業生產。^①江蘇省宗教部門希望儘量減少寶華山的宗教活動，消滅上層僧人的放戒思想，鼓勵他們從事生產自救。^②為了進一步組織僧眾從事生產勞動，戒期結束後，有30多位“歷史清白”的新戒留在了寶華山。方丈映澈說這30人主要是“在山學戒”，並進行生產、學習和修持。不過據僧人聖元、果真回憶，1957年戒期結束後，山上確實給新戒子辦過學戒堂，但是鑒於生存壓力，學戒堂內的僧眾沒辦法認真學習基本宗教修持，大多數時間必須從事體力勞動。^③江蘇省宗教局的佛教規劃以及戒後寶華山日益偏重生產的事實，側面印證1957年當局不會將戒期收入交給僧團自用。

失去戒期的儀式收入當然很遺憾，但是僧團也不是毫無所得。拋開邵隆佛種的宗教成果，他們也從傳戒中得到微薄的物質福利。當局幫助解決1957年傳戒期間的食物和布匹供給問題，句容縣統戰部幫忙聯係供應1000斤黃豆。句容縣糧食局滿足預購食用油的需求，寶華鄉人民委員會給予83丈布票，以供眾僧戒期使用。^④也有港澳同胞給山上郵寄糧油和法衣。^⑤方丈映澈藉助傳戒的機會，希望要回被南京竹器廠佔用良久的寶華山下院定水庵。如果沒有傳戒，僧人是很難提出要回廟產的要求的。^⑥

五 結論

本文詳細介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江蘇句容縣寶華山隆昌寺1955年和1957年兩次傳戒的前因後果。作為中國最富盛名的傳戒道場之一，民國時期，寶華山每年春冬兩戒總能吸引成百上千的佛教徒前來。該寺平時開銷主要依靠南京近郊及句容縣境內的田租收入和前來受戒的僧尼繳納的受戒費。^⑦受戒時期人口陡增，寺裏支出增多，租穀和戒子繳納的戒費不足以供應戒期的消費，山上便另外舉辦水陸法會以填補開銷。^⑧總體來說，民國時期寶華山的田產所得、戒子繳納的戒費、傳戒期間舉辦的水陸法會以及香客們的布施等儀式收入足以應付戒期的各項開銷，還有剩餘能夠支援常住僧人的日常生活。

1949年中共新政權建立後，寶華山的經濟結構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土改之後大部分田產被重新分配，微薄的生產性收入甚至難以維持寺僧的基本溫飽，眾僧都期待通過宗教儀式收入來改變困頓的現狀。筆者認為，佛事、傳戒等儀式性收入的缺失是1949年後寶華山僧團生活艱難最重要的原因。

1953年，因內政外交的變化，江南一帶曾出現過一次佛事高潮。常州、蘇州、上海等地的經懺市場熱鬧異常，大小寺院的佛事訂購均有所提升。僧尼生活明顯改善，許多人放棄生產重操經

① 江蘇省人委宗教事務局：「省1956-1957年佛教工作規劃（草案）」（1957年4月12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7-2-10。

② 句容縣委統戰部：「寶華山在解放初期的政治情況」（1960年6月8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60-2-20。

③ 程尊平：「寶華山的戒壇、戒牒和授戒」，第23-24頁。

④ 寶華山隆昌寺：「要求統戰部幫助解決黃豆一千斤的函」（1957年10月12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7-1-7；寶華山隆昌寺：「關於戒期中購買白布的申請」（1957年10月25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7-2-11。

⑤ 句容縣委員會：「關於寶華山名勝古跡隆昌寺仍交我縣管理的請示報告」（1978年12月19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78-1-19。

⑥ 寶華山隆昌寺：「關於要求南京市民建竹木器生產合作社立即遷讓還我山所管龍潭定水庵的函」（1957年10月1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57-1-7。

⑦ 花姝：「隆昌寺廟產知多少」，《句容文史資料：寶華山隆昌寺專輯》，第9輯，第105頁。

⑧ 據維慈記載，民國時期寶華山有常住僧人200位左右，一年傳戒兩次，每年大概有600位僧人在此受戒。新戒只支付很少的費用，僧人每人2-5元，比丘尼雙倍，在家居士三倍。1924年以前，寶華山傳戒時間是53天，1924年後大致是38天左右。不過據僧人真華回憶，1945年後他去寶華山受戒時，戒期仍是53天。以1930年代的消費水平計算，倘若各種新戒加常住僧人500人入住50天，不包括各種菜蔬，光購買大米就需要1500元。戒期還要發給戒子各項飯鉢、衣袍和佛經等等。一個人按照3元計算，保守估計要花費1500元。以每位新戒繳納3元計算，加起來不到2000元。戒費不足的部分由戒期水陸收入填補。參見[美]霍姆斯·維慈：《近代中國佛教制度》下，第55-58、77-78頁；真華：《參學瑣談》（臺北：東方文化藝術研究所，1997），第33頁。

懺舊業。^①然而寶華山卻未能從這波佛事熱潮中分享到紅利。原因是作為知名律宗道場，除了傳戒期間的水陸法會，平時寶華山幾乎不做佛事。當許多不知名小廟的僧尼受益於蓬勃的經懺訂購，生活大為改善，寶華山僧團還在為基本溫飽掙紮。1955年秋天，寶華山終於可以重新傳戒，寺僧大為振奮。這次傳戒的儀式性收入極大緩解了山僧的窘迫，自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寶華山第一次出現連續七個月衣食無憂的狀態。但是，本質上新政權並不希望僧團繼續依賴宗教收入為生，改造僧團使他們從事生產勞動更加符合當局的宗教政策。加上當時各項政治運動的干擾，寺僧掌握傳戒經濟大權的歷史曇花一現。1957年寶華山雖然重啟戒壇，但江蘇省各級宗教部門對傳戒的介入更深。通過戒前改組山上領導層、戒後大力組織僧人從事生產等方式，竭力打擊寶華山對儀式性收入的依賴。

生產收入不足，宗教儀式收入的缺失像一個幽靈，繼續困擾1957年後的寶華山。1962年秋，寶華山僧人邵林回老家安徽巢縣銀屏公社探親。此番回鄉後，他決定徹底離開寶華山，回家鄉看小廟。他的計畫得到老家生產隊和巢縣統戰部的支持，雙方給他開具介紹信。寶華山上層僧人不同意。邵林宣稱哪怕不要糧油戶口也行，他最後還是離開了寶華山。^②邵林執意離開寶華山之際，安徽、江蘇、浙江多地各項經懺佛事復甦，揚州部分地區生產隊幹部帶頭作佛事，小廟僧尼收入頗豐，甚至有能力給村民放高利貸。^③1958年後，失去儀式性收入的寶華山眾僧仍在土裡刨食，從事並不熟練的生產工作，為基本溫飽而煩憂。至少從寶華山的案例來看，僅靠生產性收入，全無儀式性收入的經濟模式無法滿足僧團的基本物質需求。

[責任編輯：廖媛苑]

① 常州市人民政府民政科：「常州市佛教動態及提出幾點意見」（1953年8月21日），常州市檔案館，檔號：B43-1953-1-4-64；上海市委統戰部：「關於圓明講堂法會的復函」（1953年3月7日），上海市檔案館，檔號：A33-2-650-4；「關於處理最近佛教活動中混亂情況的指示」（1953年5月5日），溫州市檔案館，檔號：87-5-80。

② 江蘇省宗教事務局：「關於邵林和尚出走 希望動員其回寶華山」（1962年12月11日），句容縣檔案館，檔號：212-1962-1-15。

③ 高郵縣委統戰部：「關於佛教界當前情況及今後管理意見的報告」（1963年10月30日），揚州市檔案館，檔號：B5-3-15-38；「江蘇有些農村佛事活動增多」（1962年5月10日），『宣教動態』838（1962）：4。